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强化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 第二条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二章 人员构成

-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 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 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位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 表主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2/3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公司证券部负责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及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提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 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十二)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十三)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十四)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
 -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

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 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 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 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2/3以上的委员(含2/3)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 议主持人。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 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10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 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